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17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5年桃園市科普閱讀動起來活動計畫」

子計畫暨經費概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科普閱讀動起來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210萬元整，各項子計畫

核定經費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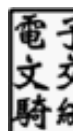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子計畫1-「享科普-行動書車趴趴Go」：140萬元。

(二)子計畫2-「饗科普-科普SEL 探索營」：25萬元。

(三)子計畫3-「嚮科普-海洋科普教育參訪」：45萬元。

三、旨案核定經費請依預算所列用途與額度範圍內辦理，倘有結餘款，請貴校依規定辦理繳回；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，授權由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送本局辦理核銷；案內「雜支」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二、(十三)雜支定義範圍內執行。

四、本案工作人員，同意於活動期間以公(差)假登記，倘活動



總務處

115/03/03 13:32



1150001517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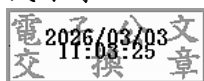
於例假日辦理，得自活動結束後2年內，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覈實補休或領取加班費（由本案經費支應）。

五、辦理旨揭計畫有功人員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每個子計畫至多核予9人嘉獎各1次，獎狀依實際情況核實頒發。案內如有校長獎勵案，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教育局核辦。

六、本案經費待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同意補助後，另案辦理撥付予委辦學校，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收支結算表、敘獎建議名單及活動成果報局核銷及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